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89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

2、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同时,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部分不动产出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纳入公司出售盘活资产计划的部分不动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地	权证编号	目前用途	房产面积(㎡)	账面原值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净值
1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8层90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62548号	出租	275.34	794.17	229.37	564.80
2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7号9层1006~100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48424、1448422、1448419、1448426号	自用	628.38	1,957.22	240.17	1,717.05
3	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818~820	石房权证长字第150001846号	自用	271.79	223.73	76.19	147.54
4	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地下车库~231	石房权证长字第150002215号	自用	54.72	12.03	1.71	10.32
5	福州市罗源湾滨海新城罗富苑30幢101室、35幢101室	连潘国用(2016)第pd04731、pd04732号/连房权证连字第201510666、201510667号	自用	256.57	115.97	21.53	94.44
6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沿江大道1号贵安新天地贵邸苑2幢102室、6幢101室	罗国用(2016)第001359、001362号/凤房产证LY字第15004460、15004459号	自用	259.30	151.78	27.60	124.18
7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1号楼17层1707~1708号	郑房权证字第1601043538、1601042013号	自用	479.77	505.37	60.05	445.32
8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1号万达广场C座(4号办公楼)2605~2606室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5534、0115536号	自用	444.14	631.88	176.88	455.01
9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路西侧北城世纪城(B3)区鸿徽苑3101、3201室	长国用(2015)第2208、2210号/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390028625、1390028624号	自用	267.96	123.23	26.34	96.89
10	合肥市望江西路69号印象西湖花园西组团1~603、604、605	国用(2014)第蜀山24143~24145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69707、8110169692、8110169697号	自用	399.97	380.28	55.70	324.59
11	杭州市宁波湾金源小区房翠湖苑13#101、102室	慈新国用(2014)第035301、035302号/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4字第028196、028195号	自用	294.44	178.48	32.50	145.98
12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57号奥克斯广场3栋11027~11029房	长国用(2015)第066509~066511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314659、714314655、714314651号	自用	452.56	456.75	86.75	370.00
13	泰州中嘉国际装饰城24幢外127、128室	泰州国用(2011)第14896、14898号/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40221、1000040222号	出租	137.88	514.25	154.70	359.55
14	泰州中嘉国际装饰城24幢内127、128室	泰州国用(2011)第14897、14899号/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40223、1000040224号	出租	108.93	298.37	89.76	208.61
15	常州万都商业广场房屋和平中路388号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585号	闲置	280.35	317.37	15.07	302.29
16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2113~2115室	苏工园国用(2011)第10083~10085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4872~00364874号	自用	465.81	584.91	193.72	391.19
17	贵阳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写字楼4~1~23~5	黔筑观国用(2014)第8085号/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463746号	自用	150.25	140.47	39.65	100.82
18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2号1号楼17层1707、1708号	川(2015)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337、0029367号	自用	203.54	190.78	19.64	171.14
19	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W3区1707、1709、1713室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12495、0112485、0112491号	自用	527.49	654.82	119.40	535.42
20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万科锦程1~26~6室	101房地证2014字第15373号	自用	219.48	349.79	65.08	284.71
21	南京白下区洪武路267号801~803室	宁白国用(2003)第16829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17241号	闲置	639.77	209.77	125.36	84.41
22	吴江商会大厦松陵镇长安路3099号402、502室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467、9011456号	闲置	3,084.73	1,963.00	0	1,963.00
23	金盛·瑞士花园A3号楼1单元801室	宁(2017)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11794号	自用	136.58	56.23	0.22	56.01
24	上海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603、605、602室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47306、047308、047304号	自用	449.10	1,931.32	0	1,931.32
25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东江源大道66号海亮天城5号楼202室	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563号	自用	142.38	93.68	1.85	91.83
26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2613~2620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11637、05011648~05011654号	出租	672.88	2,298.13	218.32	2,079.80
合计				11,304.11	15,133.78	2,077.56	13,056.2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以上不动产合计账面净值13,056.22万元,占公司未经审计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出售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行情或评估值进行定价,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进行披露。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与公司经营改革相关。一方面可以盘活资产,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回笼现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另一方面出售部分分公司自用办公用房,是基于管理上从转变成本观念着手,促进分公司低成本运营,自我调整,重塑一线分公司奋斗精神和自我创业精神,有利于加强分公司成本控制意识和经营调整能力。公司正在围绕提高利润九大来源,通过“业绩导向、流程建设、管理能力、打造标杆”等措施提升一线分公司运营能力,尤其是强化利润经营意识,引导各分公司参与成本管理、费用管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述资产的具体出售进程、完成时间尚不可控,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结果将根据实际出售情况以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本次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因部分不动产采取通过地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根据相应要求,拟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不动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8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2018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0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4.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0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5回购股份的期限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应对其各项子议案逐项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0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4.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0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05、回购股份的期限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88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8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及时从银行获得短期融资以保证公司的经营的需要,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向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招商银行吴江支行分别申请总额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为三年。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或上述多种用途的组合。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于以办理。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6.5元(含),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上述要求确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的条件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最终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总股本的10%。

根据最低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0,76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6%;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61,53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1%。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2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① 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②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③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要求确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该授权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

(3)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88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89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8,461,53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可能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国内A股市场波动及行业形势影响,公司股价近年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部分时段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接近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而管理层对未来发展依然充满信心。为稳定投资者长期投资预期,在较低估值区间应对市场行情的非理性波动,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市场形象,引导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在手现金的有效利用,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实施及阶段性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或上述多种用途的组合。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于以办理。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6.5元(含),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上述要求确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的条件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最终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总股本的10%。

根据最低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0,76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6%;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61,53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1%。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2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定按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61,538